

分类号:

学校代码: 10140

密级: 公开

学号: 403080133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
的非公平性研究

英文题目:

Research on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Unfairness of
Liaoning Province by Justice Theory

论文作者: 吕晓美

指导教师: 邵晓光 教授

专 业: 行政管理

完成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
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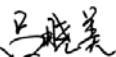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Unfairness of
Liaoning Province by Justice Theory

作 者: 吕晓美
指导教师: 邵晓光 教授
专 业: 行 政 管 理
答辩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一年五月·中国辽宁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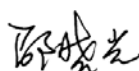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18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摘要

教育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当中所起的作用可以说是毋庸置疑的，教育公平也是社会发展的必要保障，对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基础性的影响。教育的公平发展给经济的发展输送了大批的人才，经济的增长又促进了教育的公平发展。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的非公平问题在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当中明显的表现出来，已经严重的阻碍了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辽宁省处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大好时期，应该认识到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清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大力发展教育，为从振东北老工业基地储备好大量的人才。

本文立足于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现状，运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来进行分析，探讨，力图在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已经存在教育非公平问题的研究过程中，提出一些想法和观点，以期待能解决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

本文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阐述了本论文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综述。

第二部分为相关的理论依据和相关的概念，其中包括：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教育公平的内涵，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内涵。

第三部分论述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概况，并且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部分主要针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

第五部分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以解决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当中出现的非公平问题。

关键词：非公平性 农村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ABSTRACT

Educ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re is no doubt. The education fair is also a necessary guarantee fo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to construct a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has the basic influence. Education fair's development brings up large quantities of talent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the contr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of fairness. Unfairness in Liaoning province's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has come out, obviously in the gap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It has severely hampered the fair of education's development. Now, Liaoning is in a good period, which the northeast old industrial base is being rebuilt. The importanc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must be realized, as well a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old industrial base of the northeast as candidate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Liaoning provinc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rawls's justice principles apply to perform a given analysis, discussion, tries to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has been in Liaoning province education non-fair problem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put forward some ideas and opinions, aiming to solve the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of the Liaoning province fairness.

This paper points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mainly expounds the research significance,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at home and abroad were reviewed.

The second part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relevant related concept, including: education rawsl's justice principles, and fair connotation of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fair connotation.

The third part discusses the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and analyzes some existing problems.

The fourth part of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mainly aimed at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fair analyzing the reason.

The fifth part puts forward practical measures to solve the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emerge in Liaoning province not fair question.

Key Words: Injustice Compulsory education of rural areas
Equalized development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0.1 选题背景	1
0.2 研究意义	1
0.2.1 理论意义	1
0.2.2 现实意义	2
0.3 文献综述	3
0.3.1 国外研究状况	3
0.3.2 国内研究状况	3
0.4 研究方法	4
1 理论综述及相关概念	5
1.1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阐述	5
1.1.1 罗尔斯公平的正义	5
1.1.2 正义原则的陈述与解析	5
1.2 教育公平的基本观念	6
1.2.1 教育公平的内涵	6
1.2.2 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特殊内涵	7
2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概述及存在问题	8
2.1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概述	8
2.2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	9
2.2.1 入学机会的不均等	9
2.2.2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公平	11
2.2.3 义务教育的城乡差距不断扩大	15

3	影响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不公平的原因分析	17
3.1	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	17
3.2	“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	19
3.3	政府职责缺失	20
3.4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20
4	罗尔斯正义原则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的对策启示	24
4.1	消除二元结构，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	24
4.2	改革教育财政体制，从“以县为主”向“以省为主”推进	24
4.3	促进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	25
4.3.1	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师资队伍建设	25
4.3.2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26
4.4	强化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职责	27
4.4.1	建立健全教育法规体系	27
4.4.2	建立灵活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28
4.4.3	加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28
	结束语	31
	参考文献	32
	致谢	35

图表目录

表目录

表 2-1	2008 2009 小学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9
表 2-2	2008 2009 中学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10
表 2-3	2009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12
表 2-4	2008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13
表 2-5	本溪第九中学 08 中考各科成绩统计	15
表 2-6	沈阳市实验中学各科成绩统计表	16

绪 论

0.1 选题背景

辽宁省正处在转型时期，处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关键时刻，经济的快速、稳步的增长急需高素质的人才作保障，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教育是有层次的，教育是分区域的。教育当中就基础的部分就是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完成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着高等教育。要想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就必须从义务教育这个源头做起。义务教育又分城市的和农村的。辽宁是农业大省，农民的比重大，农村的义务教育至关重要，是全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义务教育的公平与否将影响全省的整体教育水平。只有将教育的基础打好了，才能更好的实现高等教育。教育与经济之间又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教育发展好了，也会带动经济的良性发展。长期以来，受教育政策和体制的影响，受经济的限制，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中出现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就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0.2 研究意义

0.2.1 理论意义

《正义论》是罗尔斯留给我们的一份重要的思想遗产，也是他积近二十年的努力思考的一部心血之作，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道德和政治哲学著作，他推动了使西方哲学、伦理学转向实质性问题的潮流，并在走入具有更长久和更广泛影响的思想学术经典之林。在《正义论》中罗尔斯明确的规定了正义的对象和原则，想通过对主要社会制度的调节，处理出发点不平等的问题，体现“正义”。

正义原则在教育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使教育的公平性得到了保证，它暗示了社会基本结构的两大部分，一是有关公民的政治权利部分。教育是每个公民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义务教育的公平实施体现了公民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也体现了社会公平价值观。二是有关社会和经济利益的部分。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应当得到社会的大力支持，在经济的分配当中要给予教育充分的保障。义务教育是教育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育的基础，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必将影响教育的公平发展。正义原则保证了教育公平不受社会出身的影响，保证了教育公平的经济来源。正义原则在理论上保障了教育的公平发展，给予了解决教育非公平问题

的法案。

现阶段全国和辽宁省对义务教育的公平性问题都在进行着广泛而全面的研究，与时俱进的观点，经过实地调查、具有独特见解的论文，权威人士发表的期刊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他们不仅涉及到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法规，经费保障，还涉及到义务教育资源的配置等现实中迫切需要的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问题。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

因此，罗尔斯的正义论为本文分析和研究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在理论上给予了明确的指导，是坚实的理论后盾，为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用正义论的两个原则来为辽宁省的农村教育指出正确的道路，也要在这一过程中更好的发展正义原则。

0.2.2 现实意义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义务教育在辽宁省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直接影响着辽宁省整体经济的发展和整体素质水平及综合实力。义务教育不仅是一个基础性的问题，更是全局性的问题。

辽宁省正处在转型时期，经济的发展从劳动密集型转向知识密集型“十二五”规划中指出经济社会从外需向内需、从高碳向低碳，从强国向富民的三大转型。教育是成功转型的可靠保证。重振辽宁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雄风靠的是先进的科学技术，只有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并广泛的应用于生产领域，才能更大的提高工业生产效率。在农业中要不断的提高现代化地程度，靠的是先进的科学技术。从高碳到低碳，高效合理的利用资源，减少自然资源的浪费，减少了环境的污染，靠的是高科技的发展。从强国向富民的转变都离不开技术的发展，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培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的公平。教育公平是经济发展，转型的知识保障。

辽宁省现阶段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响应党和中央政府的号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以人为本，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农村人与城市人的关系，城市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都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要想这些关系之间和谐，关键的是提高这些关系中最主要元素，人的素质。提高人的素质重在教育。义务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农村义务教育是义务教育的重难点。教育可以使人脱离原始的冲动，教育可以使人具有先进的理念，教育可以塑造伟大的人格。没有教育就没有高素质的人，没有高素质的人就没有和谐稳定的社会，没有教育和谐社会的建设就失去了发展的

内在动力和可靠保证，也就没有办法实现社会的真正和谐。随着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日益突出，解决这些问题使农村义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上一个台阶。为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0.3 文献综述

0.3.1 国外研究状况

教育的发展伴随着人类发展的始终，西方学者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大范围的调研，目标是了解教育是否公平发展，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寻求解决的答案。世界各国的学者曾对教育领域当中的教育机会均等的理论各抒己见。在欧美国家，对教育平等的研究层出不穷。詹姆斯·S·科尔曼 (Coleman·James·S) 根据其 1966 年授权执行的对美国 4000 所学校所进行的调查，写了科尔曼报告，并向联合国递交的《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报告，“科尔曼报告”被公认为 20 世纪社会问题研究的最重要报告之一。

托尔斯顿·胡森 (TorstenHusen) 提出了教育机会平等观。瑞典教育家托尔斯顿·胡森教授对教育平等理论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整理，发表了在当时相当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研究报告。将教育机会均等概念的演变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并且每一个阶段都有一种相应的社会哲学思想作为它的背景。1. 保守主义阶段 2. 自由主义阶段 3. 新概念阶段。克里斯托夫·詹克斯 (Christopher Jencks) 对不平等现象所作的研究最为典型，从教育不公的主要表现形式来理解教育公平的概念，在《不平等：对美国家庭与学校教育影响的再评价》一书中，詹克斯列出了下面三个结论：(1) 教育资源的不均等。(2) 学生入学机会的不均等。(3) 学生选择课程的机会不均等。

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所探讨的平等自由、公正机会，恰以一种理论的方式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建议或希望。他的理论以日益广泛的应用到了教育领域，他的教育的公平正是当前研究的重要课题。

0.3.2 国内研究状况

公平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从原始社会到现在，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们都在追求着他们心中的公平，公平也会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出不同的定义。公平是相对的，公平是变化的。教育公平是人类进步的表现，更是人类教育发展的必然方向。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对教育公平的关注越来越多，各方

知名学者，专家，教授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对教育公平做了一些工作，也现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观点和文献。但是我们对教育公平的研究还是不够系统，不够全面。

不够深层次。对“教育公平”这个概念还有待于更进一步的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的毛寿龙教授指出，在教育领域过分强调市场化的情况下，教育的专业性和公共性往往会被市场性和经济利益所吞噬，这就对教育本身造成了伤害。其结果是，教育价值失衡，教育品质恶化，教育行为失范。

北京理工大学的杨东平教授认为实现社会公平的伟大武器非教育莫属。然而，糟糕的教育制度却成了凝固和复制阶级差距的工具，这使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正逐步转化为教育过程的不平等。

南京大学张玉林副教授认为，中国教育制度存在的最大缺陷在于它的二元分割性，并由此造成了一种不平等。双重的二元教育体制的表现形式是：在农村和城市之间进行整体分割，形成农村教育和城市教育的天壤之别；在各个教育阶段实行内部分割，从而形成普通学校和重点学校两个世界。

中国的教育在改革中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就辽宁省的教育来看，九年义务教育在国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前普及，教育的整体水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步的提高，教育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政策的制度越来越有利于教育公平发展，教育投入也不断的创历史的新高。在教育发展的可喜情景之下，我们也应当看到其中的不足之处，辽宁省城市和城市，城乡，乡际之间，不同性别，不同民族，不同阶层的人群之间仍然存在着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的不公平。这表明了我们对教育的研究不能只止步于理论的研究，应该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使理论在实际当中得到充分的利用。教育非公平问题的解决是我省当前教育中的头等大事。

0.4 研究方法

1. 理论分析与现实分析相结合
2. 文献研究法
3. 比较分析法

1 理论综述及相关概念

1.1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阐述

1.1.1 罗尔斯公平的正义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义认为，一些人以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而享有更大利益是不正当的，少数人牺牲了原本属于他们的利益，正义认为这些人的利益是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所不能补偿的。在正义的社会里，各种自由的确定不移才能体现出公民的平等，政治的交易和社会利益的权衡不能限制正义所保障的权利。正义的首要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这种社会基本结构包含了不同的社会地位，具有不同社会地位的人有不同的生活前景，前景当中的一部分是由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我们将看待正义原则的方式称之为公平的正义。公平的正义以一种可能是大家一起作用的最一般的选择开始，亦即选择一种正义观的首要原则，这一原则支配着对制度的所有随后的批评和改造。^①

1.1.2 正义原则的陈述与解析

罗尔斯对正义观的两个原则通过几次过渡性的陈述而达到的最后陈述则是：

第一个正义原则：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平等自由原则）。

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1）在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差别原则）；（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②

这两个正义原则暗示着社会基本结构的两大部分：一是有关公民的政治权利部分，第一个原则要处理这一方面的问题，要求平等的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一是有关社会和经济利益部分，第二个原则要处理的是这一方面的问题，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有在其结果能够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时，它们才是正义的。这些原则主要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一是确定保障公民的平等基本自由方面，一是规定与确立社会及经

^① 罗尔斯. 正义论[M].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和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1

^② 罗尔斯. 正义论[M].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和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6

济的不平等的方面。基本自由是一系列的这种自由。其中，重要的有政治上的自由与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自由和思想自由；个人的自由——包括免除心理的压抑、身体的攻击和肢解的自由；拥有个人财产的权利；以及依照法治的概念不受任意逮捕和没收财产的自由。按照第一个原则，这些自由都应该是平等的。第二个原则大致适用于收入和财富的分配，以及对那些利用权威、责任方面的差距的组织机构的设计。虽然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无需平等，但它必须合乎每个人的利益，同时，权威与责任地位也必须是所有人都能进入的。人们通过坚持地位开放而运用第二原则，同时又在这一条件的约束下，来安排社会的与经济的不平等，以便使每个人都获益。^①

按照罗尔斯所说的词典式序列(lexical order)来理解，第一个原则即平等自由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第二个原则中的机会平等原则(第一点)优先于差别原则(第二点)。因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内容可以表述为在满足了平等自由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的前提下，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

1.2 教育公平的基本观念

1.2.1 教育公平的内涵

教育公平，是指国家对教育资源进行配置时所依据的合理性的规范或原则。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符合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国家高科技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人们受教育的权利，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教育公平的实质就是实现教育利益分配的公平化。教育公平是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对人权的尊重，是一国发展进步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教育公平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使受教育者在受教育之后都能达到一定的标准。保障了每个公民前景的发展。

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他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不是一层不变得，受到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状况和区域的限制，在不同的时期教育公平的内涵会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教育公平不是只要法律规定就能实现的。教育公平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教育提高了人口素质，创造了公平的就业机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保障了社会的稳定，反过来，经济的发展也会保障教育公平的发展。

^① 罗尔斯. 正义论[M].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和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1.2.2 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特殊内涵

“义务教育，是根据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只要是中国的公民，处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段，都要无条件的接受九年的，强迫的教育，我们把它称之为，九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积强制性，普及性和免费性与一体的，并符合当前我国国情的教育形式。

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内涵是指，农村的适龄儿童虽然受到当地经济发展，地区教育发展程度的影响，依然享有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利。这一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应受地域和经济的发展状况的限制。

2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概述及存在问题

2.1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概述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给予教育充分重视，确立了现代学校教育的正统地位。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就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作为工业基地的辽宁省在党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实施了一系列的社会政策来促进大众教育的发展，农村的义务教育在此时取得了大步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后期，特别是90年代以后，随着财政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变化，辽宁省农村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既包括政策性的原因也包括经济性的原因。由于经费的紧缺，一些地区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在义务教育中以各种名义进行收费，这些收费违反了相关的规定，更有甚者借此机会大发教育的横财。在经济欠发达的辽宁省农村，这些收费将一大批适龄的学前儿童拒之以校门之外，剥夺了他们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并进一步加大了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

当时间的脚步迈入21世纪之后，辽宁作为东北的老工业基地，经济振兴，教育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全国百年大计重在教育的背景下，辽宁省的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经济发展的带动下农村的义务教育也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根据国家教育部的统计，2000年辽宁省的“普九”人口覆盖率达95%。2006年，辽宁省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这比国家规定的时限提前一年变成现实，是我省教育发展史上跨出的一大步；2007年，辽宁省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也纳入免费范围；2008年，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课本费也全部免除。辽宁省免费义务教育实现的步伐不断加快，确实解决了农村学生上学难，农村学生家长供学难的问题。学龄儿童可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逐步发展与普及中得到了充分的形式上的体现，同时农村义务教育的普及也完成了推进辽宁省义务教育公平进程这一重大的历史任务。

2.2 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

2.2.1 入学机会的不均等

教育的不公平主要体现在教育起点的不公平，教育过程的不公平，和教育结果的不公平上，而入学机会的不均等就是教育起点的不公平，入学机会的不均等从入学率和升学率上可以充分的体现出来。以下以 2009 年和 2008 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来进行进一步论证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均等问题。

表 2-1 2008 2009 小学义务教育普及程度^{①②③}

	2008 年			2009 年		
	毛入学率	保留率	升学率	毛入学率	保留率	升学率
辽宁省	118.4	99.2	99.8	119.3	99.2	99.8
沈阳市	121.1	99.5	99	123.1	99.6	98.9
大连市	127	99.9	100.8	129	99	100.6
鞍山市	110.4	99.2	99.2	110.3	98	98.1
抚顺市	106.8	99.5	100	107.2	99.5	100
本溪市	105.6	99.5	99.9	104.1	99.3	103.4
丹东市	118.5	99.8	100	120	100	100
锦州市	113.9	99.6	99.9	115.7	99.8	99.9
营口市	118.8	100	100	118.6	100	99.7
阜新市	112.8	99.9	99.8	108	95.9	99.5
辽阳市	105.2	99.7	99.6	105.2	99.7	100
盘锦市	106.3	96	100	106.3	99.4	103.1
铁岭市	113.8	97	99.7	112.4	98.3	99.1
朝阳市	107.6	99.5	99.8	107.9	99.7	100.3
葫芦岛市	114.5	98.5	99.9	117.3	99.4	99.4

^① 整理辽宁省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http://www.pjedu.cn/jytj/showArticle.jsp?articleId=636>

^②

^③

表 2-2 2008 2009 中学义务教育普及程度^①

	2008 年			2009 年		
	毛入学率	保留率	升学率	毛入学率	保留率	升学率
辽宁省	114.1	97.9	94.1	112.3	97.6	97.7
沈阳市	115.9	99.1	86.5	113.4	97.5	89.3
大连市	120	96	77.3	121.2	96.3	81
鞍山市	114	97.1	74	112.1	97.3	94.5
抚顺市	111.2	99.3	81.9	108.7	98.5	87.1
本溪市	118.4	99.7	88.7	114.1	98.9	88.4
丹东市	116.6	99.2	87.6	109.7	99.2	78
锦州市	110.3	98.3	72.4	110.6	98.2	75.4
营口市	124.2	98.2	80.6	123.6	98.1	99.8
阜新市	107.6	94.7	87.1	109.6	98.3	87.7
辽阳市	112.1	99.2	81.1	106.6	99.9	85.2
盘锦市	121.1	96.9	99.4	116	95.5	90.5
铁岭市	102.8	95.9	72.4	102.3	96.2	73
朝阳市	114.5	99.2	91.8	111.5	98.2	86.8
葫芦岛市	109.6	98.5	71.3	107.9	97.2	70.9

分析以上两个表格,从毛入学率,保留率和升学率来看入学机会的不均等。2008 年辽宁省小学的平均毛入学率是 118.4%,保留率是 99.2%,升学率是 99.8%。以铁岭市为例,毛入学率是 113.8%,保留率是 97%,升学率是 99.7%。从保留率看与平均值相差 2.2%,这就意味着有一大批的适龄儿童被剥夺了跨进小学校门的权利,再看升学率,相差的数字只有 0.1%,但是农村儿童基数较大,所以没有升学的人数还是相当可观的。2009 年的丹东市,毛入学率是 120%,保留率是 100%,升学率是 100%。通过简单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不同的地区小学入学机会是完全不均等的。

从小学的升学率和初中的毛入学率看已经有一部分适龄儿童失去了进一步受

^① 整理辽宁省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http://www.pjedu.cn/jytj/showArticle.jsp?articleId=636>

教育的权利，再看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初中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表，以葫芦岛市为例，2008 年毛入学率是 109.6%，保留率是 98.5%，升学率是 71.3%。2009 年的毛入学率是 107.9%，保留率是 97.2%，升学率是 70.9%。同期对比在辽宁省的升学率在 95%左右的时候，本市的升学率相差居然有 20 多个百分点。这就意味着有三分之一的学生流失。

2.2.2 优质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公平

教育大词典曾对教育资源做过精辟的总结概括，即教育过程中所占用、使用和消耗的人力资源、物力资源和财力资源的总和；还包括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有关的教育信息资料，其中，对义务教育起到提升和促进发展作用的高质量的教育资源就是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辽宁省现阶段义务教育的最主要和最根本的不公平就是农村义务教育的不公平，而造成这一不公平现象的主要因素是人力资源配置的不公，即农村教师问题，他们直接面对整个教育体制中处境最不利者。

农村教师学历层次不高。从第一学历来看，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学历参差不齐且较低。大部分都是高中或大中专毕业，本科学历非常少，研究生学历几乎为零。其中，存在非师范类毕业的，专业不对口的，学历不达标等等。即使上岗之后经过函授、电大或自学考试等形式获得的学历，也就是大专或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非常少。下面以 2009 年和 2008 年辽宁省小学和初中的教师学历达标情况来具体说明农村师资学历薄弱的一面。

2009 年全省小学有教职工 17.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0 万人，小学生师比为 15.1:1，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9.7%，小学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73.8%，初中有教职工 12.6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0.2 万人，初中生师比为 13.4:1，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8.2%，初中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59.2%。

2008 年全省小学有教职工 17.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1 万人，小学生师比为 15.7:1

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9.6%，小学教师中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70.1%，初中有教职工 12.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0.1 万人，初中生师比为 14.2:1，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7.9%，初中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54.4%，

表 2-3 2009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①

	小学			初中		
	生师比	学历达标率	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生师比	学历达标率	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辽宁省	15.1	99.7	73.8	13.4	98.2	59.2
沈阳市	15	99.7	74.7	12.7	98.1	65.3
大连市	17.2	99.7	79.2	13.4	99.6	69.8
鞍山市	15.2	99.7	80.4	13	97.9	64.6
抚顺市	11.8	99.8	83.9	11.4	98	68.4
本溪市	11.6	100	75.9	11.8	98.7	64.4
丹东市	15.2	99.5	68.9	14.6	98	48.9
锦州市	15.4	99.6	76.5	14.1	97.8	60.5
营口市	17.6	99.9	74	14.1	98.4	60.8
阜新市	12.4	99.5	69.7	12.7	96.6	42.2
辽阳市	19	100	81.7	15.6	99	53.2
盘锦市	13.8	100	74.7	14	100	70
铁岭市	14.5	99.7	63.6	13.7	98.6	49.2
朝阳市	14.2	99.2	63.9	14.1	97.4	47.9
葫芦岛市	15.8	99.6	71.8	13.2	97.7	50.1

^① 辽宁省教育统计公报

表 2-4 2008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①

	小学			初中		
	生师比	小学学历达标率	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生师比	初中学学历达标率	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辽宁省	15.7	99.6	70.1	14.2	97.9	54.4
沈阳市	15.3	99.6	72.2	13.4	97.9	62.4
大连市	18.2	99.7	75.7	14.4	99.5	66.8
鞍山市	16.2	99.7	75.6	13.8	97.9	61.6
抚顺市	12.4	99.8	80.8	12.1	97.6	64.7
本溪市	12	100	73.7	12.7	98.5	61.4
丹东市	15.8	99.4	65.4	14.6	97.5	42.7
锦州市	15.9	99.5	67.6	15.1	96.2	50.2
营口市	18	99.8	79.4	14.7	98.9	52.7
阜新市	13.8	99.4	64.2	14.2	96.1	37.6
辽阳市	19.6	99.9	79.3	15.3	98.9	50.2
盘锦市	14.1	100	70.5	14.7	100	62.4
铁岭市	15.2	99.6	58.6	14.8	98.3	42.5
朝阳市	14.7	98.9	59.4	14.9	97	42.2
葫芦岛市	16.3	99.5	67.1	14.1	96.8	44.8

^① 辽宁省教育统计公报

以 08 年为例, 作为义务教育起点的小学, 教师学历的达标率都在 99%左右, 并没有达到 100%。其中专科学历在 60%—80%之间, 初中教师学历的达标率在 97%左右, 本科学历比例最高的是 68.8%, 分布在经济发达的大连地区, 最低的只有 37.6%分布在经济欠发达的阜新, 主要的优质师资力量集中在经济排名靠前的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和本溪, 这种趋势必导致农村和偏远的山区的师资力量远不如城市的优质。从表中的师生比可知, 师生比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达的地方, 师生比较低, 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欠发达的地区, 师生比较高。由以上得出的基本结论是: 发达地区优质师资较充分, 教师资源提供能力较强; 而在欠发达地区则师资提供能力较弱。我省经济发展不均衡, 较大的城市和环渤海经济带经济比较发达, 较能提供较优质的师资力量, 而对于农村和偏远的山区来说, 则师资力量较差。

农村教师教学水平有限。长期以来我们都是重视学历教育, 教师的学历是他们晋级, 提高待遇的一个硬件, 并不与他们的教学成绩直接挂钩。现在大部分农村教师的教学经验都是经过多年的教学经历积累而来的, 由于教育经费和教师培训机会有限, 再加之地域限制, 不能经常性地和长期性地参加在职培训或进修, 即使参加在职培训通常都很形式化, 针对性较差, 培训的内容在具体环境中的应用也不是完全的切合实际。加大了农村教师和城镇教师教学水平的差距, 农村教师不能很好地掌握和运用现代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 更谈不上先进教学设备的使用。很多地区农村教师年龄偏大、知识老化, 无法适应知识更新速度, 教学方法系 80 年代的传统教学方法, 只在乎升学率, 并不重视素质教育, 课改后, 他们的职业技能大部分已不适应不断发展的义务教育事业。

农村教师不稳定性比较大。由于就业压力的不断的加剧, 为了缓解就业压力, 一部分毕业生选择了到条件比较艰苦的农村, 其中的一部分选择了学校, 他们当中大部分是二片本科或是三批本科的毕业生, 但较之城市的名牌学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的, 而且他们教学的经验不足, 且不稳定性比较大, 经常会参加公务员考试或其他招聘考试而离开现有的教师第一线岗位, 造成了教师资源的流失和教育岗位的不衔接问题。上述情况造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力量不稳定性。

由此看来, 无论是学历水平还是专业技能农村教师的总体水平与优质教育人力资源相差甚远, 农村优质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2.2.3 义务教育的城乡差距不断扩大

首先，城乡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的差距。2009 年全省小学校舍建筑面积 1147.5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3 平方米；体育场面积达标校为 5436 所，占总数的 90.0%，同比增长 2.2 个百分点；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4568 所，占总数的 75.7%，同比增长 4.3 个百分点；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4452 所，占总数的 73.7%，同比增长 4.9 个百分点；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5017 所，占总数的 83.1%，同比增长 3.2 个百分点。2009 年全省小学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10.3:1，同比减少 1.0 人。

2009 年全省普通初中校舍建筑面积达 687.0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7.1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5 平方米；体育场面积达标校为 1576 所，占总数的 93.5%，同比增长 1.4 个百分点；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526 所，占总数的 90.5%，同比增长 1.5 个百分点；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500 所，占总数的 89.0%，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1567 所，占总数的 92.9%，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2009 年全省普通初中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9.2:1，同比减少 0.9 人。

2009 年全省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510.6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7.4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6 平方米。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11.1:1，同比减少 1.6 人。

总体看，我省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在提高，但是在各项的指标中，未达标的比例还是相当客观的，而这些未达标的学校就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学校的校园面积不足，生均空间狭小，严重制约了学校的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薄弱是部分中小学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学校寝室、办公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院墙、厕所等不足或缺少。特别是一些建筑年代久远的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地存在安全隐患。有的学校由于房屋的短缺，老师和学生仍然在继续使用危房。

其次，农村学生整体素质偏低，城乡差距不断扩大。

表 2-5 本溪第九中学 08 中考各科成绩统计^①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满分	150	150	150	120	80
最高分	131	131.5	146.9	119	78
优秀人数	7	0	11	12	10
及格人数	31	26	25	25	24

^① 根据本溪第九中学 08 中考各科成绩整理

表 2-6 沈阳市实验中学各科成绩统计表^①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满分值	150	150	150	120	80
单科最高分	149	150	149	118	80
优秀率	88%	61.50%	55%	47.30%	65%
及格率	100%	61.50%	85%	67.70%	91.30%

表 2-6 沈阳市实验中学各科成绩统计表^①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满分值	150	150	150	120	80
单科最高分	149	150	149	118	80
优秀率	88%	61.50%	55%	47.30%	65%
及格率	100%	61.50%	85%	67.70%	91.30%

分析上述表格，沈阳市实验中学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优秀率和及格率都要高于本溪第九中学。其中单科成绩沈阳市实验中学有两科是满分的，本溪第九中学没有科目达到满分；通过优秀率和优秀人数的对比可知，本溪第九中学的优秀人数远不如沈阳市实验中学；最突出的一点，沈阳市实验中学语文的及格率是 100%，而本溪第九中学的及格人数只有 31 人，相差悬殊。

^① 根据沈阳实验中学各科成绩整理

3 影响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不公平的原因分析

辽宁省认真实施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他缓解了辽宁省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此法以教育均衡发展为核心理念，为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大发展指明的道路，并为农村义务教育的贯彻和实施提供了全新的制度支持、管理机制和发展模式。但是由于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累现象严重，而且地区特点较强，城乡差距较大，要想解决这些长期以来就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仍然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3.1 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

1958 年 1 月 9 日，我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关于户口制度的法律文件。从此，“城乡二元”的基本社会结构正式生成。这一基本社会结构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21 世纪的今天一直对辽宁省的经济和教育产生着巨大而持续的影响。

在通常情况下，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可具体分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具体指的是城市以现代化的工业和服务业为主，而农村则以传统的农业为主。辽宁省作为东北的老工业基地，城市自然聚集了现代化的工业，和与之相配合的服务业，主要的城市如沈阳，本溪，抚顺，鞍山等技术和自然资源较集中的地区，而技术和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只能以落后的传统的小农经济为主。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也呈现差别，城市的饮食服务业，百货商业，建筑业，交通业，通讯业，公共卫生事业和教育业等公共基础设施发达，而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在种类，规模和质量上都远不如城市。经济的发展制约着消费水平，小农经济不可与现代化的工业相比，自然农村的消费水平远不如城市。二元社会结构是人为构建的分割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结构，他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分割了城乡，在政策上歧视了农民。人为的将全体公民根据地域的不同编制为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将本应有平等社会地位的全体公民分成了市民和农民，使其社会地位出现了人为的分等。这种制度违背了平等的原则，人生来就是平等的，而这一制定人为的剥夺了人平等的享有社会地位的权利。这种制定形成了一条无形的城市与农村的分割线，无形的限制了农村的人力资源和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积极合理流动，无形当中严重的阻碍了生产要素的合理分配和流动，致使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困

难，农业生产规模扩大困难，农民的收入及购买力得不到提高。这种制定，使进入城市学习，经商和工作的农业户得不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原因是他们没有城市户口。在这种情况下，城乡的两极分化的程度越来越大。

经济在义务教育的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更离不开农村经济这个强有力的支柱。由于辽宁省长期以来实施的全国性的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作为工业大省采取的是对现代化工业投资倾斜的政策，对农村经济的影响是农产品收购的价格低。在这一政策下，农业本身要支持自身的发展而且还要给工业提供低价充足的原材料，承担工业化进程中的重负，农业的存在就是为了工业的发展，本身的发展失去了机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体现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也体现在地域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义务教育的机会和质量的城乡差距加大，农村的义务教育不公平且严重滞后。有人做过这样的比喻，城市是美洲，农村是非洲，城市是先进，精英和智慧的代名词，农村是贫困，落后甚至是愚昧的缩影。城市基本上不存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和留级问题，经济的保障作用以使九年义务教育在城市普及。而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经济不发达，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基本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几乎成正比，辍学和留级的主要原因就是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经济的不发达制约着教育的发展，落后的教育不利于当地人口素质的提高，没有高素质的人才反过来又阻碍了当地经济的更快更好的发展。这样贫困地区的发展就进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即所谓的农村义务教育的二元结构。

在新时期，新的条件下，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负面影响又有了新的延伸。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大，我省一部分人先富了起来，随之对义务教育的要求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立义务教育学校已经不能满足他们教育下一代的需求，应之而兴起了民办教育。这些民办教育学校使义务教育多元化，提供了更多的义务教育的机会和余地，但是这些提供义务教育阶段课程的学校并不是“义务”的，他们往往要收取高额的学费，来维持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运转，这些贵族学校给了一部分经济条件好的人创造了享受较优质教育的环境和机会。农村义务教育的现有资源十分有限，民办教育势必占据一部分良好的教育资源，如果没有相关政策的保护，必将在农村内部加深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公的矛盾。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认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随着经济发展的变化越来越严重，教育资源配置不公，城市与农村的教育质量的差距不断扩大，究其原因就是城乡二元基本社会结构导致的农村经济的落后。

3.2 “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基本确立。这一体制确立的实质就是地方的义务教育由当地的政府负责，在存在地区经济差异的前提下要完成国家统一规划的义务教育的标准。“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是国家财政体制改革的衍生物。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发展形式，激励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积极性，让农民切身体验到改革开放的硕果，当时国家财政体制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财政改革确实达到了这一目的，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和收入比例从以前的60:40扩大到了78:22，大大的提高的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此时，辽宁省农村的发展重点是支持城市工业的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不断提高对农业的财政支付力度，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都投入到了农业当中。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处于相对落后的阶段，基本没有普及免费的义务教育。由于发展农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造成了很多的适龄儿童为了发展农业而辍学，教师也没有得到公正的待遇，办公条件极差，经常出现拖欠工资的现象，没有社会的尊重等。

1994年全国实行分税制。这一制度的实施改变了影响了中国近十年的财政体制，为了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从新调整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分配比例，实质是扩大了中央财政收入，缩小了地方财政收入，1998年比例从22:78调整成了52:48，将原本分配给地方政府的30%收回为中央所有。这一制度直接削弱了地方政府的财力，但是义务教育的财政负担仍然有当地政府来负责，这也就是说，在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不变甚至越来越高的情况下，保障他顺利实施的地方政府的财政却变得越来越少，实际上“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并没有改变，分税制造成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绝对不足现象。农业大省的辽宁本来农村的财政收入就很有限，而且农村的各项事业发展都要求地方政府给予财力上的支持，这势必加重了本来就不宽裕的地方财政的负担。农村义务教育更是雪上加霜，在地方财政这一方面义务教育的经费得不到制度上的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支出应该是稳定的，但是这与农村收入贫乏，对教育的支出的不确定性是相矛盾的。教师的工资由县财政统一拨款，但是，县政府拨款的力度主要是由上级政府决定了，上级政府重视哪方面县政府就大力支持那个方面，这样就出现了教师工资被挪用的现象，教师的待遇得不到保障，影响的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教育经费得不到落实，教学设施就得不到改善，配套设施得不到提高。

辽宁省城乡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在很多贫困县区仍然阻碍着义务教育的发展，不能从根本上缩小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农村以农业为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发达，如果得不到上级财政的支持就很难为教育提供充分的供给，又加之教育资源有限且配置效率低，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任重而道远。

3.3 政府职责缺失

辽宁省各级政府在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过程中做出了不断的努力，也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但在实际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政府行为仍然存在着不少的职责缺失的问题，没有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政府的作用，没有能够最大限度的拉近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上的政府缺位严重就是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体现，农村义务教育作为农村应大力支持与发展的公共事业，政府应该承担其发展所需的全部的费用，而不应该让当地的老百姓来买单，但是当地政府未能很好地尽其责，让老百姓带其完成了本应该是政府完成的责任。义务教育是政府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应该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公平实施，政府应该与时俱进的制定与义务教育有关的各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调整与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相关规范，但是在现阶段的农村义务教育中法律法规没有得到与时俱进的发展，落后于现阶段的农村义务教育。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够，没有有力的监督机制，使教育的法律法规没有充分的发挥其应用的作用。

3.4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日益严重的制约着我省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公平发展。辽宁省严格实行 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 年国家颁布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及义务教育经费由政府分级管理的体制。由于受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影响我省的大部分乡镇的财政经费十分的有限，办学经费当中教育附加费和教育集资占了相当大的一部分，所以实质上负担教育经费的是经济基础较差的农民，这使农民处在了不堪各种重负的尴尬境地。经济越是不发达，生活越是贫困，越是负担不起义务教育的重负，直接的结果就是农村义务教育实施难度加大。2006 年辽宁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新法在制度设计和经费保障两方面给予了农村义务教育高度的重视，新法要求辽宁省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辽宁省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辽宁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辽宁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辽宁省政府应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义务教育经费。在法治逐步健全的过程中，我省的义务教育经费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要想满足飞速发展的农

村义务教育事业还有很大的差距。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总量不足。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等。辽宁省的教育经费，一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的教育经费，二来源于省政府，市政府，乡政府征收的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经费，校办产业收入等用于教育的经费。财政性教育经费是我省教育经费的最主要的来源，是我省教育事业顺利，高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步伐的加大，我省的经济在转型时期有了更好的发展，教育备受关注，教育投入幅度的增长也是前所未有的，但是与经济的发展速度相比教育经费投入总量还是不足的，总体水平较低。2007年，辽宁省教育支出240亿元。其中包括各种教育的经费，义务教育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省为了实现国家的现代化目标，教育发展的重心逐渐向高等教育倾斜，在重“精英”教育，即高等教育，轻基础教育，即义务教育的观念的长期影响下，教育经费的投入呈现出从高校到高中，初中，小学几何式递减的状态，高等教育的经费中央政府投入的较多，义务教育经费的管理及责任主要在地方。政府教育经费投入总量的80%给了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只有20%，义务教育经费占教育经费总量的比例偏低。高等教育的经费投入势必要比义务教育高，具体可见，高校扩招，与之相配套的教师队伍的扩大，教师待遇的提高，教师教学技能的培训，教学设施规模的扩大和设备的升级，新校区建设，都需要大量的经费，这些经费来自于省教育支出，与之相对比，义务教育的小学 and 初中，无论从办学规模还是教师的工资待遇等各个方面投入的经费都远远不能和高等教育相提并论。义务教育又包括城市义务教育和农村义务教育，在“先城市后农村”的发展思路的作用下，在城市的工业经济和服务业发展快于农村农业经济的影响下，作为被振兴的工业基地的辽宁省城市经济飞速发展使城市的义务教育得到了优先的发展，虽然我省已经加大了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投入，但是，由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十分缓慢，财力不足，集资渠道有限，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总量仍然处于不足的状态中。

义务教育投资的贫缺。教育投资主要指的是用于教育，培训后备和专门的人才，以及提高现有劳动力的知识水平的人力和物力。从投资主体分教育投资主要包括国家投资、社会投资和受教育者家庭或个人投资。从教育投资的用途可分为教育事业经费和教育基础建设投资两部分。

首先看国家投资。我省的教育投资是由省，市，县政府分级承担，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农村义务教育投资主要由县级政府负责统筹规划。2007年辽宁省，

市, 省的分担比例是 8:16:76, 对比 2006 年的 24:16:24, 提高了省的比例而降低了县的比例。这种“提高省比例, 降低县比例”的做法在形式上确保了免学杂费资金的落实。在一定的程度上减轻了县政府的负担, 但是受通货膨胀的影响, 农村经济受影响较大, 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还是较低。

再看社会投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 我省的社会投资主要来源于与教育相关的税收和从农民那里征收的教育附加费。这种政策使农村的义务教育对当地经济的产出了极大的依赖性。由于自然原因, 历史原因, 政策性原因等, 农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不均衡, 这就使农村义务教育出现了城乡差, 地区差。2000 年教育附加费政策被取消,

2006 年, “一费制” 在辽宁省得到了落实, 规定了农村中小学预算内学生平均公用经费的财政拨款的最低标准。公用经费的保障标准每人可调高 30 元, 这一制度落实以后, 辽宁省农村小学公用经费的标准是 300 元/人, 农村初中的经费标准是 420 元/人。但是, 农村小学生的平均经费与城镇小学生的相比从 1:1.12 扩大到了 1:1.53, 城乡差距更大。

还有个人投资。2008 年辽宁省实现了 260 万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适龄儿童免费使用教科书, 这意味着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彻底实现了免费教育。农村中小学生的个人投入只是个人的文具费, 服装费。个人投资在数量上是不能与国家投资相比的, 但是在经济落后, 教育投资落实不到位的地区, 个人投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补充的作用。我们不能一味的强调农民对义务教育的投入, 如果这样的话, 一方面无形当中又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与以前实行的教育附加费没有差别, 更严重的也会导致适龄儿童的辍学, 另一方面, 它违背了国家当前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 违背了国际社会倡导实施全球孩子(不分出身、家庭、背景等)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的呼声, 不利于教育民主化的进程, 况且, 受教育者的个人投入也是受限的, 比如当地资源, 经济状况, 个人家庭状况等。

至于教育事业经费和教育基础建设投资这两部分, 本文侧重分析后者, 教育基础建设投资。辽宁省在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后, 一如既往的贯彻实施“一个统一、全额统筹”的县级统筹机制, 使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得到了巩固, 与此同时, 教育软件建设也被作为头等大事, 为了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 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素质, 辽宁省在财政投入上加大了力度, 投入 1000 万设立了专项资金, 在省的带动下各市也采取相应的财政措施, 设立了专项资金, 在学校教师的培训经费也得到了保障, 占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辽宁省农村中小学基建经费严重不足。在 2004

年辽宁省改变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吃饭靠国家，建设靠附加”的局面。即教师工资靠财政发放，学校建设则靠教育费附加、教育集资来解决。到 2008 年在全省有 500 所标准化九年一贯制的学校被建立，D 级危房被作为重点加以消灭，布局不合理学校被撤并，建立校舍维修长效机制的决策被正式的提上了日程，到 2010 年基本实现了每一个乡镇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这使全省农村中小学改变了以往破旧不堪的面目，给人以现代化的感觉。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仍然要看到现实存在的问题。伴随着入学高峰的到来，扩建和新建小学和初中的教学楼，寝室楼，操场等的任务显得紧迫而繁重。预计农村中小学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耗资数百亿元，如此巨大的教育基础经费投入必须由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共同拨出专款才能顺利的完成。

4 罗尔斯正义原则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的对策启示

教育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教育在很大程度上要调节了现代社会的非公平性，这样才能使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正如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对于教育来说，只有非公平性问题得到了解决才能体现出公民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4.1 消除二元结构，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

城乡二元结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社会进步必须经历的阶段，随着现代化步伐的加快，这一制度在完成了他的历史使命之后必将退出历史的舞台。户籍制度是国家为了适应全国的形式而制度的，辽宁省具有自己的特点，辽宁省应该根据具体的省情来处理二元结构带来的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逐渐减弱二元结构对农村的影响。

首先，我们应该在意识领域内给予公众正确的指引，农民的社会地位和城市居民的社会地位是同样平等的，政府应该在法律上给予充分的体现。其次，在重振工业的同时，也不能忽略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从政策上要给予农业发展必要的保证，在观念上给予农民必要的指导，调整二元经济结构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农民的处境，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在城乡教育一体化方面，在资源相当匮乏且分配不均衡的情况下，我们必须认识到城乡教育协调发展观念的重要性，实施教育协调发展的战略。义务教育是一个整体系统，我们不能人为的将其分割为城市的和农村的，也不能重视城市的义务教育而忽略了农村的义务教育，应该城乡结合，协调合作。将城市的义务教育和农村的义务教育统一到一个共同的标准，调整农村义务教育结构，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使城乡义务教育整体同步公平的发展。

4.2 改革教育财政体制，从“以县为主”向“以省为主”推进

“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在一定的时期内确实适应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对义务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促进的作用。但是，辽宁省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步伐在不断的加快，经济结构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教育结构也做了很大的调整，在新的形势下，教育财政体制也应该适应教育，经济的发展。

逐步削弱“以县为主”教育财政体制带来的不良影响，逐步实现“以省为主”的财政教育体制。“以县为主”的教育财政体制扩大了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我们应该更进一步明确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职责，省里应该承担的责任和县里应该承担的责任及县里应该承担的责任，应该具体到每一级政府承担的比例，每一个部门应该承担的责任，如果具体实施不到位，每一级政府应该负担何种责任。加强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力度，监督各个部门的执行，使其到位，有力度，这样才能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辽宁省是农业大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加快农业的发展，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农业是农村的根本，只有农业发展了农村的经济才能发展，农民的收入才能提高，才能保障税收的完成。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也提高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总量，在农村的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大对第三产业的政策倾斜力度，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优化农村经济发展结构。

加强省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资。省财政收入所占的比重要大于县财政收入，税收的目的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要用农民的钱办好农村的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的基础农村的义务教育应给予足够的财政投入。农村义务教育的具体划分，教育人力资源投入和教育物力资源投入的具体比例，根据地区的不同实施不同的倾斜政策，加强省在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比例，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的资金来源。

4.3 促进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

为了彻底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问题，就必须建立完善农村义务教育补偿政策。义务教育补偿政策强调通过对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农村适龄儿童以优待，从而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

4.3.1 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师资队伍建设

没有优质的教师队伍就不会有高质量的教学效果，就培养不出高质量的人才，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整体实力，首要的第一点就是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师资队伍的建设。一、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学历层次。政府应出台相关的规定严把教师队伍的入门槛，根据当地的不同情况，应适当的提高教师的各项要求，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以利于后期的培养。对于在职的教师，要不断的促进他们继续学习，取得高于现有要求的学历。建立一个学生可见的优质的教师队伍，毕竟学生不单单的想从教师的一缸水中取一瓢，而是想成为广博大海的一涓溪流。二、农

村义务教育教师的业务培训应该更进一步的系统化。将上岗的教师应该接受提前的，相应的，系统的岗前培训，不但包括职业技能的培训还要包括教师道德的指导。对于在职的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业务培训，政府应该创造条件让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充分享有研修的机会。政府要在这方面给予政策上的支持。这样才能使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不断向优质的方向发展。三、省政府实施优惠政策，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的地位和待遇。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的国家公务员制，由教育部实行严格统一管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均有政府财政负担；由地方政府支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研修所需的经费。再者，政府可以按照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地区分级，按级别向不同地区的教师发放特殊津贴。以此来吸引优质的教育人才。四、建立起人才流动培养的优化机制。选派师范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实习，选调市内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进行一定时期的教育教学工作，乡际间优秀教师交流教学。尽快使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的优质化步伐加大。

综上所述，完善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体系才能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解决农村义务教育中的不公平问题，保障社会公平，和谐，稳定的发展。因此，转型时期的辽宁省应当把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的不公平问题作为当务之急，建立各种有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促进优质的义务教育资源的在我省城乡之间，农村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4.3.2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教师是“软件”，教学条件是“硬件”，没有了硬件软件就无法工作，也就体现不出软件的作用。所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是保证农村教育优质教师队伍的必要条件。目前，辽宁省大部分的农村学校都实现了寄宿制，办学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可是我省农村中小学分布不均匀，地区性比较强，且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导致了我省教育资源的整合困难较大，效率较低。为了完善农村中小学的教育办学条件，首先，加大对农村中小学基础实施建设的投入，改造和扩建教学楼，为学生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为教师提供一个高效率的办公环境，建设安全的操场和和谐的校园环境。同时，也要加强对教学设施的投入力度，提高教学装备的水平，教学设备是教师的辅助，能提高教师的教学效率，能给学生以视觉和听觉上耳目一新的感觉，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这些设施包括室内的也包括室外的，操场上的体育用品的建设也是其中的一项，提高体育器材配备的标准。还有宿舍楼和食堂的建设和改善。加快农村中小学寄宿制的建设。

加强省市县之间的协调，使省内剩余的教育资源可以在农村得到合理的利用，

加强市县之间的交流，合理的调配资源，充分发挥城市优质的教育资源的优势，为农村义务教育服务，完善农村的办学条件。

4.4 强化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职责

4.4.1 建立健全教育法规体系

教育法规是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的法律保障，是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最强有力的手段，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来源稳定的法律保证。教育法规在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公平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就现阶段的教育法规分析，我们要从三个方面来建立健全教育法规体系。

一、健全现阶段对农村义务教育起到促进作用的教育法规体系。《教育法》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第五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这条法规只是做了宽泛的规定，并没有规定增长的具体的最低标准是多少，也没有体现出这个“逐步增长”的步伐到底应该是多大。这种重质不重量的法律规定在具体执行的时候有很大的随意性，无法用法律的杠杆来衡量哪一级政府应该承担农村义务教育中出现问题的责任，又应该承担多少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章经费保障，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此条法规中提到“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而不是“必须”；缩小差距，缩小到什么标准才算是合格不得而知。与农村义务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要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在法律上有很明确具体的规定，使教育法规体系成为能够解决农村义务教育不公平问题的最有效的制度保障。

二、取消阻碍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的法规。曾经流行一时的教育附加费，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制度的不断完善已经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它留给后人的应该是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的深深思考，在适当的时候实施适当的法律法规，当它阻碍了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的时候，政府就应该很果断的取消。

三、建立与现阶段农村义务教育相适宜的，即与时俱进的教育法规，建立具有地方特设的，符合地方具体情况的教育法规。辽宁省应该根据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具体情况

制度符合国家总的教育法规的，但又具有辽宁省特点的具有较强实施性的实施细则。随着辽宁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步伐的加快，以及我省所处转型时期，为了保障

农村义务教育不公平问题尽快更好的得到解决，建立健全相关的教育法规体系以成为教育事业的头等大事。

4.4.2 建立灵活有效的义务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加强政府职责中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责任，加大政府对义务教育投资的力度。义务教育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基础教育的开始，国家大力推行，法律强制保护，国家有义务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平等的实现，这一义务顺利履行的前提就是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全世界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经验告诉我们，农村义务教育的全部或相当大比例的经费应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这样才能最强有力的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来源准时而稳定。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现阶段我省的农村义务教育的情况表明农村的部分地区还没有完全实现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现有的教育投资政策必须被适度的调整，使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分担体制。长期以来我省实施的是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义务教育财政分担体制。具体的实施情况是，中央政府负责教育经费的大部分投入和政策的制定，省市负责经费的分配和政策的传达，县乡负责具体的实施。近今年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迅猛，国民生产总值持续稳步的提高，辽宁省得到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优惠政策的扶持，经济发展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但是广大的农村为老工业基地的发展默默的做着贡献，本身的发展却相对缓慢。鉴于此种情况，省政府应该加大教育经费在总量中的比例，减少县级政府的投入比重。2006年，2007年省以上负担免学杂费资金比例分别是60：16：24和76：16：8。从这组简单的数据可见，省以上分担的比例上升了十六个百分点，这十六个百分点原本是县级政府负担的，但是市级政府的经费投入比例并没有任何的变化。投资的比例还有待于更合理的调整。伴随财政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完善省县两级义务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健全中央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专项补助制度，减轻农村义务教育中农民的经济压力，基础政府的财政压力。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平等的义务教育。

4.4.3 加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社会契约论中，政府应该制定正义的原则以保证教育的公平发展，保证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应按照正义论中的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对教育资源进行分配。

财政转移支付是教育公平发展的重要保证。财政转移支付的模式主要有三

种，一是自上而下的纵向转移，二是横向转移，三是纵向与横向转移的混合。就辽宁省而言，中央给予教育的财政性转移支付就固定的，需要加强的是辽宁省内城市

对农村，农村之间的转移。财力性转移支付的目的是在义务教育当中的体现是，弥补义务教育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缺口，均衡义务教育经费的分配，实现地区间义务教育的均等化。

目前我国实行的转移支付制度还不是很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各级政府的职责和事权划分不够明确。二、缺乏足够的财力支持。三、是由于社会各种因素，如经济结构体制，人口环境等，影响发展的能力，导致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加大，使在短期内很难通过转移支付实现地区的均衡。

2009年，本着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法治原则，规范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原本列在专项转移支付的教育支出改为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十二五”规划明确规定，省政府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教育财政支付规模，规范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则要确保上级人民政府的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用于义务教育。

在国家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的大环境下，辽宁省应该更进一步的明确各级政府间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各级政府承担起发展义务教育的职责，建立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体制，省政府要根据具体的情况通过制度化的手段对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加大支持力度，同时也要加强城市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减轻县对义务教育的负担，调整县际之间的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从各个方面加大义务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我省已经全部实现了义务教育的普及。但是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仍然存在于我省广大的农村。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要极力的倾斜于最贫困的偏远地区，促进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同时调节市财政转移支付对农村义务教育倾斜的力度，在县与县之间建立有效的同级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协调资源的合理分配，达到城乡教育的共同平等。

辽宁省的经济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指引下得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保障了各级政府履行农村义务教育的职责，全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已经达成了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共识，农村义务教育的财力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为了让全省广大的人民群众切身体验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带来的发展成果，辽宁省将免费义务教育全

面纳入到财政保障范围，力度之大不仅显示了我省政府夯实教育的坚强决心，更反映出了我省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的民生导向。随着经济高速稳步的发展，出现“缺位”现象的民生领域在财政大力的支持下，将会公平的发展下去。

百年大计重在教育，辽宁省是农业大省，农村的义务教育是基础中的基础，经济的发展决定着教育的发展，教育的公平发展又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制约的作用，请给予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十分的关注。

结 束 语

百余年前，梁启超先生在《少年中国说》一文中深情的呼喊：“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弱则国弱”。国强始于少年，国强更须“少年”强！培养全面发展的“少年”，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普及和发展义务教育。而义务教育的重点和难点是农村，农村义务教育普及和发展就更需要解决教育非公平性的问题。教育公平一直是人类的一种教育理想，是社会公平在教育领域内的反映。

要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目标从增量变革到结构性变革的转变需要的是机制化的机制重构，好必须加速建立公共财政体系，实现由经济建设型向公共财政型的转变。逐步推行与义务教育全免费等相关的配套制度的合力作用，这样才能逐步消除农村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的体制障碍，最终实现义务教育公平的目标。

由于自身的学识有限，外加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非公平问题的复杂性，本论文的研究工作也并非一帆风顺，另外研究方法也并非百密一疏，因此，缺点也在所难免。对于文章中所存在的疏漏和错误等，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教，以便引导我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生活中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参 考 文 献

- [1] [美]S·鲍尔斯、H·金蒂斯. 为了自由的教育改革[M]. 王佩雄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
- [2] [美]查尔斯·V·诚利 教育中的优异, 公平和多样性[J]. 教育展望 (中文版), 2000 (4): 3
- [3]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何怀宏, 何包钢和廖申白译.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 [美]约翰·罗尔斯著.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5] [美]埃米莉·汗纳姆. 中国的贫困与基础教育: 90 年代的平等问题[J]. 教育展望, 2000 (4)
- [6] 陈中原著. 中国教育平等初探[J]. 教育出版社, 2004
- [7] 成成. 基于平等的农村义务教育补偿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湖南科技大学, 2010 (5)
- [8] 戴建国. 农村义务教育实施“一费制”后的政府责任[J]. 农村教育对我国教育公平问题的认识和思考, 教育发展研, 2000 (8)
- [9] 方铭琳. 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资源配置研究[J]. 农村教育
- [10]高尚刚. 全面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的对策研究[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4: 69-84
- [11]郭彩琴著. 教育公平论: 西方教育公平理论的哲学考察[M]. 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4
- [12]郭力. 关于我国义务教育中的收费与教育公平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03 (64) 22-24
- [13]何善平. 教育正义论纲——关于教育平等与效率关系的哲学思考[D]. 山西师范大学, 2005
- [14]霍达. 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辨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08 (2)
- [15]教育政策应实现对弱势群体的补偿,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教育变革与学校发展”国际学术会议, 论文宣读交流, 2008 年 5 月
- [16]李慧. 我国义务教育公平的制约因素[J]. 武汉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

- 学版), 2000, 3.
- [17]刘复兴. 我国教育政策的公平性与公平机制[J]. 教育研究, 2002 (10)
- [18]刘祥辉. 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现状、问题与对策探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华东师范大学, 2010
- [19]马邦早, 高齐君. 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J]. 四川教育, 2006 (12)
- [20]孟庆瑜. 当前我国农村义务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 and 对策建议[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8 (5) 41-43
- [21]宁安生, 于月萍.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为新农村建设服务问题的几点思考[J]. 辽宁教育研究, 2007 (11) 6-9
- [22]曲正伟. 我国义务教育中的政府责任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东北师范大学, 2003
- [23]闰硕. 公共财政下农村基础教育投入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东北财经大学, 2005: 6
- [24]孙敬水. 中国教育竞争力的国际比较[J]. 教育与经济, 2001 (2)
- [25]孙霄兵, 孟庆瑜编著. 教育的公正与利益—中外教育经济政策研究[M]. 北京: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26]谈松华. “短缺教育”条件下的教育资源供给与配置:公平与效率[J]. 教育研究, 2001 (8)
- [27]谭永生. 教育所形成的人力资本的计量及其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的实证研究[J]. 教育与经济, 2006 (1)
- [28]王斌斌. 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 东北财经大学, 2005
- [29]王林义, 陈伟功. 教育正义简论—从罗尔斯的《正义论》看我国当前的教育[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5 (8): 10-12
- [30]王善迈, 我国教育投资体制的改革[J]. 教育发展研究, 1999 (6) 10
- [31]王善迈, 中国基础教育发展的不平衡和资源配置[J]. 中小学管理, 2000 (3)
- [32]王元华, 王甲成. 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解读[J]. 理论纵横, 2006 (4) 24
- [33]熊春文, 论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基于帕森斯理论视角的一个反思[J]. 新华文摘, 2007 (20)
- [34]徐玉斌. 关于公共义务教育资源分配方式的思考[J]. 河南教育学院学(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5)

- [35]徐中伟. 略论农村义务教育公平[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03 (6) 60-64
- [36]杨东平, 试论促进教育公平的教育公共政策[J]. 人民教育, 2005 (7)
- [37]杨东平. 中国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0
- [38]杨青山, 罗建河. 解读农村教育的“贫困”[J]. 农村教育, 2005
- [39]姚大志.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基本原理[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 (4) 59-64
- [40]易小明. 论正义的二元结构特征[J]. 齐鲁学刊, 2008 (4): 64-68
- [41]袁桂林. 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现状及多元化发展模式初探[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1)
- [42]张露, 党新民. 浅谈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的公平性[J]. 网络财富, 2009 (3): 201
- [43]张守祥. “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 教育科学研究, 2004 (1)
- [44]张涛. 丰富农村义务教育资源的多维视角思考[J]. 当代教育论坛, 2009 (16)
- [45]张涛. 浅谈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变革与发展[J]. 农村教育, 2009 (11)
- [46]赵翔. 浅谈农村义务教育的制约因素及其对策思考[J]. 市场周刊, 2005 (6): 18-19
- [47]赵勇. 当代中国农村义务教育公平性分析[J]. 现代农业科技, 2009 (9) 277
- [48]周宏芬. 教育正义论[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师范大学, 2006
- [49]朱景坤. 城乡二元结构与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对策[J]. 现代教育科学, 2003 (5) 10-13

致 谢

不经意间，在辽宁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的三年已成昨日。岁月就像一本厚重的书，人生就最重要的一页已经翻过，回想这三年，感想颇多。在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这座学术殿堂里，导师的谆谆教导，同学的热情帮助至今还历历在目。在研究生学习生涯的最后一年里，我开始了毕业论文的写作，经过思考，探索，论文终于得以成稿。在此期间，从论文的选题直至论文的结稿，我的导师邵晓光院长都给予我十分悉心的指导，论文的完成凝聚着邵院长的心血和期望。邵院长求真务实的学风、宽容的处世态度、豁达的人生态度都深深地影响了我。在此，向邵院长致以真诚的感激和由衷的敬意！同时好要深深地感谢曾经帮助指导过我的，施朝阳副教授，顾爱华教授，张学本教授，等哲管院的全体教师。

此外，我还要感谢我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的作者。是他们的文章开阔了我的视野，为我的论文的写作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能够在这三年里顺利的完成学业，我还要真诚的感谢我的父母。是我的父母默默地支持着我、鼓励着我，让我能够安心的在校读书，学习和做研究。能够顺利的完成学业和论文，还要真诚的感谢我的学友，张晨，侯云丹，赵秋阳，周一，史锐，她们督促我学习，监督我写论文，在学习上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吕晓美

二〇一一年五月

辽 宁 大 学

研究生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材料

姓 名： _____ 吕晓美 _____

培养单位： _____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_____

专 业： _____ 行政管理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公共政策 _____

入学时间： _____ 2008 年 9 月 _____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

目 录

一、论文答辩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
2. 培养单位意见.....	2
3. 导师综合评语（单页）.....	3
4. 论文答辩情况.....	4
5. 答辩记录.....	5
6. 答辩委员会决议.....	7

二、学位评定材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8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8

填写说明：

- （1）复印件缩印在规定范围内重叠错位粘贴；
- （2）除签名处手写外，本表要求打印；
- （3）答辩记录必须详细记录在材料上，不允许粘贴；
- （4）第4页论文类型一栏从以下几项选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其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书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本人是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08 级行政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过在辽宁大学三年的研究学习生活，各门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成绩全部合格，顺利地完成了本专业的全部学习任务。

本人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上进，严于律己，勇于创新，时刻相应国家的号召，时刻团结在党的周围；具有一定的科研教学能力，参加过多种论坛及讲座，对所研究论文的前沿的文献资料掌握的比较全面，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的完成学术论文。

本文在准备和写作过程当中，得到了邵晓光教授和施朝阳副教授的耐心指导和帮助，于 2011 年 3 月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研究》。本文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分析研究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现状，剖析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运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本文运用了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比较论证等研究方法。

论文已经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申请答辩。

申请人：

2011 年 4 月 25 日

系（教研室）对研究生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议及是否同意答辩意见

经导师组讨论，该同学的论文选题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论文观点明确，结构完整，写作规范，研究方法科学，基本符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同意参加答辩。

主任签字：

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议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该同学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论文逻辑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理论坚实、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方法得当、语言行为规范，表明作者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独立科研能力。学院同意导师组的意见，该生可以参加答辩。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单 位（公章）

2011年 4月 28 日

导师对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及论文

综 合 评 语

该生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为理论工具，分析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当中存在的非公平性的问题，基础理论比较扎实，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有较好的专业知识素养，研究方法得当，策略具有一定的创见性。

教育担负着培养人才的重任，人才的质与量关系到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的竞争优势与未来的长远发展，义务教育可为是教育的基础和源头，影响个体的全面发展。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对此加以研究，以提高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

本文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理论框架，用官方具有权威的数据为论据，详细的分析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现在和存在的问题，并找出了其中的原因，提出了较有创见性才策略，论文比较规范，思路缜密，学风严谨。

该同学的论文选题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论文观点明确，结构完整，写作规范，研究方法科学。论文英文摘要翻译得当，语言流畅。该论文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各方面的要求，是一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硕士学位论文。

导师签字：

2011年4月28日

导师职称	教授	单 位	辽宁大学
研究生姓名	吕晓美	论文题目	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研究

论 文 答 辩 情 况

论文题目	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研究				
答 辩 人	吕晓美	专 业	行政管理	答辩日期	2011年5月 15日
论文工作 起止日期	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		论文类型	基础研究	
指导教师	邵晓光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教授
论文评阅人	张学本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论文评阅人	高玉平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论文评阅人	黄一坤	单 位	东北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论文评阅人		单 位		职 称	
论文评阅人		单 位		职 称	
答辩委员会主席	孙萍	单 位	东北大学	职 称	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秦岭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罗元文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赵书科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杨志安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施朝阳	单 位	辽宁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单 位		职 称	
答辩委员会委员		单 位		职 称	
答辩委员会委员		单 位		职 称	

答 辩 记 录

论 文 题 目	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研究		
答 辩 人	吕晓美	记 录 人	李扬 杨凯
<p>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08 级行政管理专业 44 人，答辩委员会 5 人，指导教师 1 人，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在辽宁大学蕙星楼 505 召开硕士生毕业论文答辩会。</p> <p>首先由本学位授权点导师介绍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p> <p>吕晓美同学对本人的论文进行了阐述，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p> <p>一、研究意义</p> <p>选题目的：辽宁省正处在转型时期，处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关键时刻，经济的快速、稳步的增长急需高素质的人才作保障，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辽宁是农业大省，农民的比重大，农村的义务教育至关重要，是全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义务教育的公平与否将影响全省的整体教育水平。只有将教育的基础打好了，才能更好的实现高等教育。教育与经济之间又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教育发展好了，也会带动经济的良性发展。长期以来，受教育政策和体制的影响，受经济的限制，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中出现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就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出现了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p> <p>选题意义：辽宁省现阶段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响应党和中央政府的号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人的素质重在教育。义务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农村义务教育是义务教育的重难点。教育可以使人脱离原始的冲动，教育可以使人具有先进的理念，教育可以塑造伟大的人格。没有教育就没有高素质的人，没有高素质的人就没有和谐稳定的社会，没有教育和谐社会的建设就失去了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靠保证，也就没有办法实现社会的真正和谐。解决这些问题使农村义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上一个台阶。为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p> <p>二、论文结构</p> <p>本文分四个部分。</p> <p>第一部分绪论，主要阐述了本论文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综述。</p> <p>第二部分为相关的理论依据和相关的概念，其中包括：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教育公平的内涵，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内涵。</p> <p>第三部分论述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概况，并且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p> <p>第四部分主要针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p> <p>第五部分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以解决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当中出现的非公平问题。</p>			

答辩记录

三、可能的创新点

本文运用了罗尔斯的正义论为理论框架，结合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创见性的策略。

四、不足之处

由于个人学术水平有限，对问题和理论的认识可能不够深刻。

下面是答辩组成员的提问与答辩人的回答：

1.赵书科副教授：不能写政策启示而是政策建议。

回答：接受老师的意见，将“启示”改为“建议”。

2.邵晓光教授：对正义论当中的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的理解粗糙。

回答：罗尔斯的正义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理论体系，会在以后的学习研究过程当中更加认真的学习研究，以理解好平等权利与平等机会。

3.罗元文教授：标题的区分度不够。

回答：在修改当中斟酌标题的措辞，并区分好各标题之间的关系。

4.施朝阳副教授：“公平性”明确为不公平

回答：修改时将进一步明确不公平，以呼应题目。

5.秦岭教授：论证的过程应该是具体的而不是机械的。

回答：理论框架过于明显，修改时将理论融入事实。

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听取了 吕晓美 同学的论文报告及对各种问题的回答，并进行了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是：共（ 五 ）票，（ 五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认为该同学论文：

吕晓美得硕士学位论文《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研究》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框架下，分析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存在的非公平性的表现，提出了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公平发展的对策。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论文的创新点在于：一、运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分析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现在，提出了具有创见性的对策。二、收集了真实而且权威的官方资料，分析详实，对策可行性强。

论文的不足之处在于：对问题的分析还可以在深入一些，难度一般。

论文逻辑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立论坚实、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资料翔实、方法得当、行文规范，在述评中所得出的结论具有一定的新意，论文英文摘要翻译得当，语言流畅，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政治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在答辩中，吕晓美同学圆满地回答了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

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同意 / 不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建议（建议 / 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席：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经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该同学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共（七）票，（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同意/不同意）授予 管理学（学科）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2011年5月30日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决 议

经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该同学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同意授予 管理学（学科）硕士学位。

主席（签章）：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存档。

辽 宁 大 学
硕 士 研 究 生 申 请 学 位

论文任务书

论文题目：正义论视角下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
研究

姓 名：吕晓美

专 业：行政管理

研究方向：公共政策

指导教师：邵晓光 教授

培养单位：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辽 宁 大 学

硕 士 研 究 生 学 位

申 请 书

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本人修业已满，成绩合格，现提出申请硕士学位，请予审核批准。

申请人（签字）：

2010 年 6 月 20 日

申请人简况表

姓名	吕晓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5日					照片 加盖单位印章
籍贯	辽宁省 丹东市（县）			民族	满	政治面貌	团员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邮 编			
家庭住址										
入学前 毕业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07年1月		学习方式 (脱产、在职)		在职	
所学专业	英语			获学位时间	无		获何学士学位		无	
本 人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本科或专科毕业院校及专业必须填写)						职务、职称	
	1997.9—2000.7		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一高级中学						学生	
	2000.9—2003.7		丹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贸系国际贸易专业						学生	
	2003.7—2008.9		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教师	
	2005.3—2007.1		中央广播大学英语						学生	
	2008.9—至今		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生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和处分	无									

掌握何种外语，熟练程度如何

英语 PET--4

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译著、教材、科研项目、工作报告、获奖等）

无

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

学术活动：2008 年东北亚论坛 主办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政府

2009 年辽海讲坛 主办单位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

社会实践：2009 下半年在宽甸满族自治县纪检委实习

主管院长(主任)签字：

2010 年 6 月 21 日

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概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对教育公平的关注越来越多，各方知名学者，专家，教授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对教育公平做了一些工作，也现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观点和文献。

中国人民大学的毛寿龙教授指出，在教育领域过分强调市场化的情况下，教育的专业性和公共性往往会被市场性和经济利益所吞噬，这就对教育本身造成了伤害。北京理工大学的杨东平教授认为实现社会公平的伟大武器非教育莫属。南京大学张玉林副教授认为，中国教育制度存在的最大缺陷在于它的二元分割性，并由此造成了一种不平等。中国的教育在改革中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就辽宁省的教育来看，九年义务教育在国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前普及，教育的整体水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步的提高，教育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詹姆斯·S·科尔曼的“科尔曼报告”被公认为 20 世纪社会问题研究的最重要报告之一。

托尔斯顿·胡森（TorstenHusen）提出了教育机会平等观。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所探讨的平等自由、公正机会，恰以一种理论的方式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建议或希望。

论文基本内容及理论与现实意义

本文立足于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现状，运用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来进行分析，探讨，力图在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已经在教育不公平问题的研究过程中，提出一些想法和观点，以期待能解决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问题。

罗尔斯的正义论为本文分析和研究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在理论上给予了明确的指导，是坚实的理论后盾，为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用正义论的两个原则来为辽宁省的农村教育指出正确的道路，也要在这一过程中更好的发展正义原则。

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义务教育在辽宁省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直接影响着辽宁省整体经济的发展和整体素质水平及综合实力。义务教育不仅是一个基础性的问题，更是全局性的问题。

辽宁省正处在转型时期，经济的发展从劳动密集型转向知识密集型“十二五”规划中指出经济社会从外需向内需、从高碳向低碳，从强国向富民的三大转型。教育是成功转型的可靠保证。随着教育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中存在的非公平性问题日益突出，解决这些问题使农村义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上一个台阶。为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p>论文的研究特色和创新之处及预期的学术水平</p>
<p>论文的研究特色和创新之处：</p> <p>本文将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运用到了辽宁省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非公平性进行了分析，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对相关文献的论及比较全面，对国内，外的动态的掌握比较准确，基础理论比较扎实，在研究策略上比较有创见性。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提出了不同于以往的对策，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解决问题，将理论运用到了实际当中，结合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了切合实际的策略。</p> <p>预期的学术水平：</p> <p>研究方法可行，研究结论合理，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p>
<p>总体安排和进度（时间起始）</p>
<p>论文提纲： 2010年6月——2010年8月</p> <p>论文初稿： 2010年9月——2010年12月</p> <p>论文修改： 2011年1月——2011年3月</p> <p>定稿时间： 2011年4月</p>
<p>现有的研究基础和条件（已发表的研究成果，相关文献资料或仪器、设备等）</p>
<p>参考文献：</p> <p>[1]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p> <p>[2] [美]约翰·罗尔斯著：《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上海三联书店，2002</p> <p>[3] 霍达，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辨析[J]．财经问题研究，2008，2，</p> <p>[4] 杨东平，试论促进教育公平的教育公共政策，人民教育，2005(7)</p> <p>[5] 孟庆瑜，当前我国农村义务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8，(5)，41-43</p> <p>[6] 杨东平．中国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0</p>

开题报告会纪要

时 间	2010 年 07 月 02 日		地 点	彗星楼 414		
与 会 专 家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秦岭	教授	辽宁大学			
	施朝阳	副教授	辽宁大学			
	罗元文	教授	辽宁大学			
	赵书科	副教授	沈阳市委宣传部			

会议记录摘要:

一、开题具体步骤

1. 首先由主持人陈述开题报告会的意义以及会议进行程序
2. 研究生分别阐述自己论文的选题报告，陈述该选题的选题研究意义、选题的创新点，以及论文选题阐发时所运用的理论及论文写作的大致纲要。
3. 每位研究生在陈述自己的论文选题后，由参加报告会的各位老师逐一针对研究生的所选题目以及论文的观点提出相应的意见，决定研究生所选题目是否可行，具有多大的学术价值，并对如何完成所选题目给予指导。

二、自述

选题意义：教育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当中所起的作用可以说是毋庸置疑的，教育公平也是社会发展的必要保障，对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基础性的影响。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中的非公平问题在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当中明显的表现出来，已经严重的阻碍了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辽宁省处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大好时期，应该认识到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认清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大力发展教育，为从振东北老工业基地储备好大量的人才。

创新点是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论分析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创见性的对策。

本文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阐述了本论文的研究意义，研究方法以及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综述。

第二部分为相关的理论依据和相关的概念，其中包括：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教育公平的内涵，农村义务教育公平的内涵。

第三部分论述了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概况，并且分析了其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部分主要针对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非公平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

第五部分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以解决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当中出现的非公平问题。

三、老师建议

邵晓光教授：将罗尔斯的正义论与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的现状连接在密切一些。

赵书科副教授：注意措辞。

施朝阳副教授：进一步明确公平性当中的不公平。

四、最终意见

主持人对开题报告进行总结，宣布论文开题通过，可以作为硕士学位论文写作。

会议主持人：

记 录 人：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